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摩恩电气,股票代码:002451)于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3月7日下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世纪金融广场4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和论证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如无特殊说明,以下所称“元”均为人民币元)。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区间内,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人、自然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增资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9、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 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上述承诺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 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上述承诺获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基础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

二、遵循《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8号《关于核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7月7日以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6,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127,902.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72,097.5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12日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4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2010年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共计6,887,789.02元,调整记入2010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345,759,886.60元。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将上述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9095018180050551	338,872,097.58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9095608510003296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9095608500003319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6,492,480.02元全部转入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川沙支行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75.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988.38	
其中: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842.99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4,842.99
承诺投资项目:29,733.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49.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49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0年:	1,29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1年:	5,833.66
			2012年:	10,281.43
			2013年:	10,888.03
			2014年:	1,835.47
			2015年:	366.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项目	铁路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项目	16,820.00	16,820.00	17,263.72	16,820.00	16,820.00	17,263.72	443.72	2015年6月
2	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缆项目	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缆项目	12,913.00	12,913.00	13,232.42	12,913.00	12,913.00	13,232.42	319.42	2015年6月
.合计			29,733.00	29,733.00	30,496.14	29,733.00	29,733.00	30,496.14	763.14	

注:公司共募集资金3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和支付给券商的承销费用2,02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75.9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共计1,412.3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988.3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842.99万元,公司将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30,496.14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649.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190号厂区内变更至上海市临港产业区内编号[C0109-A]地段的土地,与此同时项目建筑规模、产能扩大,工艺也随之改进,造成实际投资总额大于承诺投资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0年1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11月24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190号厂区内变更至上海市临港产业区内编号[C0109-A]地段的土地。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由于原实施地点面积相对较小,或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瓶颈。临港产业区是上海市重点开发的新产业区,各项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先进驻的企业能享受较多优惠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临港产业区与公司同处浦东新区,距离较近,也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1年8月31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2月17日将3,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3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9月10日将1亿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10月11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4月8日将1亿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5月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日将6,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将其中25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于2014 年5月4日将剩余的2,7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3,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6,492,480.02元全部转入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川沙支行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2010年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共计6,887,789.02元,调整记入2010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345,759,886.6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48,429,886.60元。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将上述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经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41,542,097.5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9月9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6,887,789.0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实现效益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	23.12%	4,830.00	—	—	-708.18	-708.18	否
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	24.08%	3,808.00	—	—	-543.68	-543.68	否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2010年因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新地点土地招、拍、挂等政府手续影响募投项目进展。另外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上海浦东临港地区,东濒东海,南临杭州湾,北界长江入海口,30%的面积是新城规划后围垦成陆,地质条件很差,属于不良软弱地基,给施工带来很大的难度并导致工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5年6月建设完成,因项目刚刚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使得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且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不理想。此外,因宏观行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5年下半年电缆业务出现下滑,客观上也影响了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实际使用金额与定期报告披露上的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2、实际使用明细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②	实际投入金额①	差异=①-②
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	16,820.00	17,263.72	443.72
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	12,913.00	13,232.42	319.42
合计	29,733.00	30,496.14	763.14

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计划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282.00
2	设备购置费	7,308.00
3	安装工程费	179.00
4	其他费用	2,051.00
5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6	合计	16,820.00

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计划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522.00
2	设备购置费	4,059.00
3	安装工程费	101.00
4	工程其他费用	1,431.00
5	铺底流动资金	4,800.00
6	合计	12,913.00

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和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原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的预算成本合计为15,451.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实际支付建设工程款29,101.30万元,比原计划超出13,650.30万元,主要原因为建筑规模扩大、工艺改进、产能规模扩大,投资金额相应增加。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预算成本合计为14,282.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实际支付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1,394.84万元,比原计划节约12,887.16万元,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5年刚建设完成,实际产能力用率较低,相应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较少。

八、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7日批准报出。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0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程序,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97960W

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零玖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1998年10月22日至2098年10月21日止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铜铝线拉制与绞制;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线、导线、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高中低压电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制造及加工;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仓储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967号1幢、2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27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6-009
债券代码:122131　债券简称:11片仔癀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15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15日发行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片仔癀,代码122131。

3、发行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1】1822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5.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1片仔癀"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7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8、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1片仔癀"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1片仔癀"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片仔癀"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本次公司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0元。

10、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3月15日,计息期限为2012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7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6年3月15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